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AL Group Limited**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60)

- (1)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  
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進行供股之結果；及  
(2)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4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i) 收到合共12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涉及合共31,708,9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之合共266,520,000股供股股份之約11.90%；及
- (ii) 收到合共9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7,608,0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之合共266,520,000股供股股份之約6.60%。

總括而言，收到合共21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49,317,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之合共266,520,000股供股股份之約18.50%。

基於上述結果，供股下217,203,000股供股股份認購不足，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之合共266,520,000股供股股份之約81.50%。

#### **額外供股股份**

鑒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會認為公正公平的做法是接納全部有效額外申請合共17,608,050股供股股份及向相關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相應數目的供股股份。

因此，將不會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出退款支票。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承配人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因供股所致，對行使價及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所作出的調整將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告「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一段。

茲提述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之供股章程(「供股章程」)，內容有關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供股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包銷協議所載的全部先決條件經已達成，供股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成為無條件。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9.4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七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

- i. 收到合共12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有效接納，涉及合共31,708,9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之合共266,520,000股供股股份之約11.90%；及
- ii. 收到合共9份根據額外申請表格作出的額外供股股份的有效申請，涉及合共17,608,05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之合共266,520,000股供股股份之約6.60%。

總括而言，收到合共21份有效接納及申請，涉及49,317,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之合共266,520,000股供股股份之約18.50%。

基於上述結果，供股下217,203,000股供股股份認購不足，相當於根據供股發售之合共266,520,000股供股股份之約81.50%。

## 額外供股股份

鑒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董事會認為公正公平的做法是接納全部有效額外申請合共17,608,050股供股股份及向相關申請人悉數配發及發行相應數目的供股股份。

因此，將不會就全部或部分不成功的額外供股股份申請寄出退款支票。

## 包銷協議

由於供股股份認購不足及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促成認購人認購217,203,000股包銷股份，佔根據供股發售之合共266,520,000股供股股份之約81.50%。

供股完成後，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概無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股份數目	概約% (附註2)
Climb Up Limited (附註1)	11,500,000	12.94	11,500,000	3.24
包銷商促成的認購人	—	—	217,203,000	61.12
其他公眾股東	77,340,000	87.06	126,657,000	35.64
<b>總計</b>	<b>88,840,000</b>	<b>100.00</b>	<b>355,360,000</b>	<b>100.00</b>

附註：

1. Climb Up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Climb Up Limited的全部股本分別由黃餘奇先生擁有50%及林聲韙先生擁有50%。
2. 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總數與上表所示金額總和之間的任何差異乃因約整所致。

##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預期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該等股票的人士各自之登記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

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於聯交所開始買賣。

##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的調整

因供股所致，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有關調整購股權計劃條款的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其附註以及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發佈的補充指引，行使價及行使未行使購股權後將發行的股份數目調整如下，並將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三)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後生效：

授出日期	行使期	緊接供股完成前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未行使購 股權數目	每股 行使價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月八日	800,000	0.43港元	947,200	0.363港元

除上述調整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未行使購股權之全部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已審閱有關計算並向董事書面確認，有關計算準確及上述調整符合供股完成後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誠屬妥當且符合GEM上市規則第23.03(13)條及聯交所所發佈補充指引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關衍德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關衍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謝志成先生、謝偉熙先生及譚澤之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以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AL-Grp.com登載。